

2021 年二季度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公示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【2019】60号）和《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人社发【2020】4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培训机构申请，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，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，盟财政局审核通过，现将2021年二季度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发放明细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。

监督电话：0482-8316529

2021年6月24日

